

股票代碼：4172

# INNO**PHARMAX**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會議議程 .....	2
參、	報告事項 .....	3
肆、	承認事項 .....	4
伍、	討論事項 .....	5
陸、	臨時動議 .....	7
柒、	散 會 .....	7
附件	.....	8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	12
【附件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3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	23
【附件五】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24
附錄	.....	2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2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3
【附錄四】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44

## 壹、開會程序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三)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4,570,933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3,181,431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276,39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7,475,974 元

（二）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新台幣 445,930 元以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37,020,044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二)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之目標績效考核 B(含)以上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以一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12.09 元計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6,045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四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134 仟元、3,778 仟元及 1,133 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6,836,05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8%，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四年度分別約為 0.02 元、0.04 元及 0.01 元。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規定。

(八)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因華生技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暨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11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133 仟元，營收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8,059 仟元減少約 39.38%，主係國內普癌汰受健保價調降、學名藥上市及國際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國地區的取證作業延宕，授權業務推展未如預期所致。111 年度淨損 103,181 仟元，較 110 年度淨損 92,965 仟元，虧損增加約 10.99%，主要係推動 D07001 臨床試驗二期收案而大幅增加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8,059	29,133	(18,926)	(39.38)
營業毛(損)利	7,414	(377)	(7,791)	(105.08)
營業費用	81,788	92,951	11,163	13.65
營業淨利(損)	(74,374)	(93,328)	(18,954)	25.48
稅後淨利(損)	(92,965)	(103,181)	(10,216)	10.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	1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41.19	8,489.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2.19	349.45
	速動比率(%)		1,325.93	268.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7)	(19.69)
	權益報酬率(%)		(18.54)	(21.44)
	純益率(%)		(193.44)	(354.17)
	每股盈餘(元)		(1.08)	(1.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8,059	29,133
研發費用	60,195	71,94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125.25	246.95

本公司 111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D07001(口服抗癌藥)：已於中國附醫、高醫附醫、北榮、台大醫及台大癌醫展開「開放性、多中心、第 II/III 期 D07001-軟膠囊併用截瘤達/愛斯萬試驗於第一線化療吉西他濱與順鉑類藥物治療失敗之晚期膽道癌患計畫」收案。(計畫編號：INNO-GO-05)。
- (2)N11005(口服胰島素)：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用藥批次生產並完備臨床試驗申請(IND)文件。學術臨床執行上，授權夥伴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贛南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進行「評價 N11005-口服胰島素製劑在鹽酸二甲雙胍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另，此學術臨床亦向南京醫科大學第四附屬醫院提出學術倫理委員會(IRB)申請。
- (3)D07002(BH4 沙丙碟呤)：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製劑成品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中國 ANDA 申請中，中檢院已完成審查，將進入 NMPA 進行藥證審查，歐洲其他四國準備申請中。
- (4)C08001(Carvedilol)：心血管新劑型新藥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已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該授權廠商也已完成製劑試量產，並與 CRO 簽約進行臨床試驗規劃中。
- (5)顯影劑產品授權案 O0242001，含顯影劑產品 D06004(Gadopentate Dimeglumine)、D0051302(Gadoterate Meglumine)及 N0131701(Gadobutrol)：已技術權利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其中 D06004 及 N0131701 已完成製劑成品註冊批次製造，D0051302 已於第四季完成中國 DMF 送件。
- (6)D0221901(GLP-1)：已建立 prototype 1 & prototype 2，並進入配方優化階段。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主要研發目標如下：

### 1. OralPAS 技術平台新藥開發

- (1)D07001 對膽道癌治療：完成 II/III 期(試驗代號：INNO-GO-05)之 IIa 臨床試驗計畫。
- (2)D07001 對胰臟癌治療：啟用與萬芳醫院蔡坤志主任合作的學術臨床(試驗代號：MetroGS)試驗計劃。
- (3)D07001 對肺癌治療：啟用與北醫郭院長合作的肺癌學術臨床(計劃書代號：N202203130)試驗計畫。

## 2. OralPAS Pro 技術平台新藥開發

(1)N11005 對二型糖尿病治療：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學術臨床試驗，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同步於 112 年提報中國 IND 申請。

(2)D0221901 對二型糖尿病治療：完成配方開發及優化。

## 3. 利基型市場藥物開發

(1)C08001 對高血壓治療：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進行人體試驗，本公司將全力協助授權夥伴完成試驗並取得藥證。

(2)D06004、D0051302、N0131701 顯影劑產品：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藥證中，預計 112 年第四季起陸續取證。

(3)D07002 對異型苯酮尿症治療：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藥證中，預計 112 年第三季取得中國 DMF 及製劑藥證。

(4)N0272101 對骨質疏鬆治療：完成配方開發可行性評估。

## (二)主要營運目標如下：

### 1.銷售策略：

(1)新藥授權：參加國際展會，持續拓展商機，增加 D07001、N11005、D0221901 國際授權機會並進入商談階段。

(2)利基型藥物銷售：達到 Bendamustine HCl 普癌汰銷售目標。

(3)已授權產品：D07002 及顯影劑產品 D06004、D0051302、N0131701，協助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取得中國藥證，達到里程碑，並個別取得里程碑金。C08001 協助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啟用人體試驗，達到里程碑，並取得里程碑金。

### 2.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生產基地，採取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國內外代工廠簽約合作。有鑑於顯影劑及 BH4(沙丙碟呤)等原料藥製程困難之品項，難以找到長遠的穩定供應商，已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技術門檻高但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自主或與合作夥伴共同(OralPAS Inside)開發新藥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不論是藉由已授權之產品，或是公司產品的未來市場潛值皆可證明公司之技術與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已從 COVID-19 衝擊下逐步解封，然 2022 年的美聯儲升息、俄烏戰爭及貿易戰加劇了市場的詭譎多變，市場為因應這些事件，也趨向保守，更應小心以降低風險。另，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當前嚴苛的法規及大環境的挑戰，因華致力於新劑型新

藥及利基型學名藥，相對於全新結構新藥，研發項目擁有較低之開發風險，未來若能謹慎觀察國際供應鏈問題是否擴及生技醫藥產業，配合當前時局所需，因華必能在口服藥品之擴展、上市及合作上更進一步。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陳思如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廿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3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8 仟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 3.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 4.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8,85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429 仟元及 283,97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7% 及 5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42 仟元及 13,36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39% 及 14.3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6.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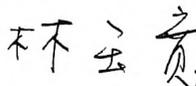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26	8	\$	90,50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4,045	13		96,755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	-		1,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	-		103	-
130X	存貨	六(四)		30,025	6		15,58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76	1		5,21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6,738</u>	<u>28</u>		<u>209,330</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091	1		6,0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429	57		283,97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303	1		8,2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63	3		5,4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十一)		8,851	2		9,7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719	4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917	4		11,53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2,573</u>	<u>72</u>		<u>346,827</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89,311</u>	<u>100</u>	\$	<u>556,157</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監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3,27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	-		1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0	-		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80	2		8,3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	-		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4,422	1		4,4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		30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129</u>	<u>8</u>		<u>14,219</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9,863	2		1,0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二)		9,315	2		9,31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178</u>	<u>4</u>		<u>10,39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58,307</u>	<u>12</u>		<u>24,613</u>	<u>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68,361	177		867,190	15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74	-		52,859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437,476)	( 89)	(	386,894)	( 69)
3400	其他權益		(	655)	-	(	1,611)	-
3XXX	<b>權益總計</b>			<u>431,004</u>	<u>88</u>		<u>531,544</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89,311</u>	<u>100</u>	\$	<u>556,15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133	100		\$ 4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 29,510)	( 101)		( 40,645)	( 85)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377)	( 1)		7,41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17)	( 20)		( 6,531)	( 14)	
6200 管理費用		( 15,690)	( 54)		( 15,896)	(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44)	( 247)		( 60,195)	( 1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00	2		8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951)	( 319)		( 81,788)	( 170)	
6900 營業損失		( 93,328)	( 320)		( 74,374)	(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983	3		1,01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二十一)	( 4,810)	( 16)		( 5,941)	(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二十二)	( 257)	( 1)		( 39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818)	( 20)		( 13,321)	(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853)	( 34)		( 18,591)	( 39)	
7900 稅前淨損		( 103,181)	( 354)		( 92,965)	( 194)	
8200 本期淨損		(\$ 103,181)	( 354)		(\$ 92,965)	( 194)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345	1		\$ 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六)(二十五)	( 69)	-		( 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	1		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05)	( 353)		(\$ 93,009)	( 194)	
<b>基本每股虧損</b>							
9750 本期虧損	六(二十六)	(\$ 1.19)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虧損		(\$ 1.19)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未賺得	合計
<b>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										
	\$	765,455	\$ -	\$ -	(\$ 293,977)	\$ 92	\$ -	\$ -	\$ 471,570	
本期淨損	-	-	-	-	( 92,965)	-	-	-	( 92,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 92)	-	-	(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917)	( 92)	-	-	( 93,009)	
現金增資	四(二十三)	100,000	52,000	-	-	-	-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23	-	-	-	-	-	3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二十一)	1,735	-	536	-	-	( 2,271)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660	-	6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7,190	\$ 52,323	\$ 536	(\$ 386,894)	\$ -	(\$ 1,611)	\$ 531,544		
<b>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										
	\$	867,190	\$ 52,323	\$ 536	(\$ 386,894)	\$ -	(\$ 1,611)	\$ 531,544		
本期淨損	-	-	-	-	( 103,181)	-	-	-	( 103,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	-	-	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905)	-	-	-	( 102,9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52,323)	-	52,323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1,430	-	442	-	-	( 1,872)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	456	( 456)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 259)	-	( 204)	-	-	-	4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2,365	2,3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8,361	\$ 456	\$ 318	(\$ 437,476)	\$ -	(\$ 655)	\$ 431,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10 年 1 月 1 日  
 \_\_\_\_\_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_\_\_\_\_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3,181)	(\$	92,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7,344	8,3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026	1,138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損失		十二(二)	( 500)	( 8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7	39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983)	(1,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5,818	13,3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	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二十一)	3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	-	-
		(二十一)	-	3,158
		六(十四)(二十四)	2,365	66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0	6,467
其他應收款			895	( 893)
存貨			( 14,444)	29,181
預付款項			676	4,498
其他流動資產			-	3,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 27,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40
其他應付款			1,318	( 9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7	( 13)
其他流動負債			6	(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022)	( 50,930)
收取之利息			1,001	940
支付之利息			( 55)	(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076)	( 50,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710	(	36,2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七)	-	( 1,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 9,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償款		七	-	10,0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95)	1,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21	( 36,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二十七)	-	20,15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3,270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4,497)	( 4,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73	( 4,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9,982)	( 90,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08	181,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26	\$ 90,5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極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334,570,93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3,181,431)
加：111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276,390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37,475,974)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55,930
期末累積虧損	(437,020,044)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

對象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核定並經董事長核決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分 2 次發行，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共計 5,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之目標績效考核 B(含)以上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之事由而中斷於本公司之服務，其聘僱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

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退休：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

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6.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7.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

- 8.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9.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獲配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 (四)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既得股票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者，應恪遵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受大、小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或執行之。

## 附錄

### 【附錄一】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壹億五千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

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附錄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後，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68,265,50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86,826,55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46,124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2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110.08.27	13,061,081	15.04%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慧欄	110.08.27	13,061,081	15.04%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啟睿	110.08.27	512,000	0.59%
董事	郝為華	110.08.27	1,422,500	1.64%
董事	郭漢彬	110.08.27	—	—
董事	鍾威廉	110.08.27	—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0.08.27	—	—
獨立董事	曾雪如	110.08.27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110.08.27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4,995,581	17.27%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 【附錄四】

#####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